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急重危病人抢救以及重大疑难疾病诊治、会诊和转诊任。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创建于1954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拥有国家新药临床实验研究中心、国家药品临床研究机构、省部共建教育部心肌缺血和诊疗技术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器官移植中心、产前诊断与遗传病诊断中心、血液净化中心、风湿病研究所、心血管外科研究所、黑龙江省麻醉与危重病学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高校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麻醉基础理论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医院拥有PETCT、伽玛刀、3.0TMRI、256排螺旋CT、2.0DSA、ECT、双版DR、蔡司手术显微系统、直线加速器等先进医疗设备。

医院坚持开展高、精、尖医疗新技术，成功地完成心脏移植、肺移植、肝脏移植、脾脏移植、肾脏移植、睾丸移植、心肺联合移植、胰肾联合移植、甲状腺-甲状旁腺-胸腺联合移植、角膜移植、骨髓移植等移植工作，使我院在器官移植种类、技术和质量等方面都居国内领先地位。“换心人”于文峰术后现已存活24年，创造了心脏移植术后生命质量最好、生存时间最长的亚洲

记录。心脏移植课题组在2002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肝脏移植病人也已健康存活21年。2006年成功完成全主动脉置换手术，成为国内能够开展此项技术的两家医院之一。“十二五”期间获省级“医疗新技术”一等奖139项。医院以“病员至上，细心医护”为院训，重视医德医风建设，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工作，满足、方便了不同层次患者的医疗、保健、康复需求。2001年4月，哈尔滨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在我院成立，同年5月，我院原护理部李秋洁主任荣获“第38届国际南丁格尔奖”。获卫生部“2010年优质护理服务考核优秀医院”。几年来，医院加强了内、外环境的改造。2008年新门诊大楼投入使用。2012年新建的科研楼、干部病房楼、综合病房楼总计17万平方米全部投入使用。2.2万平方米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病房“宾馆化”、庭院“花园化”，为病人营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服务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医院重视三下乡工作，义诊足迹遍布黑龙江省各个市县，2010年医院购置国内首辆“汽车医院”，将三下乡工作开展到社区、村镇。医院曾多次荣获国务院、国家劳动人事部、卫生部、省政府嘉奖；医院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十三部委“三下乡”先进集体、“全国百佳医院”、“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国“优质护理”优秀医院、“全国绿化四百佳单位”等光荣称号。

今天的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已成为学科齐全、设备先进、技术精湛、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医院和临床医学院。展望未

来，我们将坚持“质量建院、创新立院、人才强院、科教兴院”的建院方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打造专科品牌特色，提升综合实力，保证医院可持续发展”的办院方向，为早日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医院而努力奋斗。

二、单位机构设置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内设机构（科室）共135个，包括：党委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工会、团委、离退休办公室（老干部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研究生科、继续教育科、临床技能中心、院长办公室、院史编志办公室、医德医风办公室、人事科、人才交流中心、财务科、经管办、科研科、医务科、医疗责任办公室、护理部（临床护理学教研室）、审计科、物价科、接待科、门诊办公室、医疗保险办公室、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综合档案科、保卫科、秩序科、消防科、计划生育科、对外联络部、感染监控科、行管科、水电科、环保科、基建科、房产科、车管科、伙食科、幼儿园、服务公司、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黑龙江省冠心病与心律失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黑龙江省缺血性心脏病诊疗技术创新中心）、肾脏内科（哈医大肾脏疾病研究所）、血液净化中心、内分泌代谢病科（激素与内分泌疾病重点实验室）、地方病科（黑龙江省地方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呼吸内科（黑龙江省呼吸疾病研究所及黑龙江省肺炎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血液内科（哈医大血液病研究所）、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外科、心血管外科（黑龙江省心血管外科研究所）、泌尿外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重症医学教研

室)、妇科(妇产科学教研室)、产科、生殖内分泌室、产前诊断中心、儿内科(儿科学教研室)、眼科(眼科学教研室及眼科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准分子治疗室、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耳鼻咽喉学教研室)、口腔颌面外科、口腔内科、口腔种植科、口腔修复科、口腔儿童科、口腔牙周粘膜病科、口腔正畸科、肿瘤放疗科、肿瘤内科、皮肤性病科(皮肤性病学教研室)、变态反应科、感染病科(传染病学教研室及黑龙江省病毒性肝炎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科(中医学教研室)、风湿免疫科(黑龙江省风湿病研究所)、神经内科(神经病学教研室)、卒中中心、老年病科(老年病学教研室及哈医大老年病第二研究所)、全科医学科(全科医学教研室)、急诊医学科(急诊医学教研室)、急诊外科、放射介入科、疼痛科、整形美容科、激光美容科、癫痫及睡眠障碍内科、康复医学科、药学部(临床药学教研室、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哈医大临床药学药物研究所)、医学检验科(实验诊断学教研室)、放射线科、CT诊断科(放射诊断学教研室)、磁共振成像诊断科、PET-CT诊断科、手术室、超声医学科(超声医学教研室)、伽马刀治疗中心、麻醉科(麻醉学教研室、黑龙江省麻醉与危重病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麻醉基础理论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病理科、输血科、核医学科(核医学教研室)、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病房腹部彩超室、心理咨询室、产业办、物资中心、供应科、病案室、出院病历质控办公室、统计室、图书馆、计算机室、内科学教研室、外科学教研室、口腔病

学教研室、体检中心、结算中心、肿瘤中心、无菌物品供应中心、动物实验中心、科研实验中心、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护理服务保障中心、营养室、心肌缺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硬组织发育与再生重点实验室、未来医学实验室、哈医大大肠癌研究所、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第二部分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77.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2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57,857.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654,266.5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3,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2,743.59	本年支出合计	737,483.49
上年结转结余	64,739.9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37,483.49	支出总计	737,483.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7,483.49	672,743.59	14,977.04	0.00	0.00	0.00	654,266.55	0.00	0.00	0.00	3,500.00	64,739.90	0.00	0.00	0.00	0.00	64,739.90
353	省卫健委	737,483.49	672,743.59	14,977.04	0.00	0.00	0.00	654,266.55	0.00	0.00	0.00	3,500.00	64,739.90	0.00	0.00	0.00	0.00	64,739.90
35302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37,483.49	672,743.59	14,977.04	0.00	0.00	0.00	654,266.55	0.00	0.00	0.00	3,500.00	64,739.90	0.00	0.00	0.00	0.00	64,73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37,483.49	268,451.81	469,031.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25.60	69,62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25.60	69,62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0.16	9,34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56.97	42,85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8.47	17,428.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857.89	188,826.21	469,031.69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48,379.03	179,429.97	468,949.07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48,379.03	179,429.97	468,949.0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62	0.00	82.6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2	0.00	7.0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60	0.00	75.6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6.24	9,39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96.24	9,396.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77.04	一、本年支出	14,977.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77.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777.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977.04	支出总计	14,977.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77.04	7,401.10	7,401.10	0.00	7,57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77.04	6,201.10	6,201.10	0.00	7,575.94
21002	公立医院	13,694.42	6,201.10	6,201.10	0.00	7,493.32
2100201	综合医院	13,694.42	6,201.10	6,201.10	0.00	7,493.32
21004	公共卫生	82.62	0.00	0.00	0.00	82.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2	0.00	0.00	0.00	7.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60	0.00	0.00	0.00	75.6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01.10	7,401.1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1.10	6,201.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01.10	6,201.1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201.10	6,201.1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0.00
30301	离休费	200.00	200.00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200.00	20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000.00	1,000.0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00.00	1,0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7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6.07
30201	办公费	24.00
30207	邮电费	0.40
3020701	邮电费	0.40
30211	差旅费	28.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48.12
30226	劳务费	74.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25
310	资本性支出	40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69031.69	75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455.75	
医院资产物资购置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0968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689.91	安排医院资产物资购置经费，主要购置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车辆、材料、药品等支出。
接待外事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医院可持续发展正常业务往来、接待专家、检查等
医院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00	维持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维持医院正常运行。
委托外单位业务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8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7.74	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支出保证医院正常运行与发展。
党建支出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88	单位开展党建方面，提高党员素质，提升精神觉悟。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师规范化培训）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43.25	4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到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我院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提升呼吸科职业病防治能力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61.87	2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用于弥补我院改革损失	
支出公立医院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588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9.12	公立医院运行经费，保持医院正常运转，弥补公立医院经费不足。	
医疗人员出国培养经费-学术交流合作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提高医疗人员业务水平，更高为患者服务，让医院持久发展。	
医疗人才培养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7	提高医疗人员业务水平，更高为患者服务，让医院持久发展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推广普及脑卒中高危人群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脑卒中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	
医院设备运维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17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1.54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保障设备运行维护，主要单位维持医院设备、车辆运转等维修维护支出。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125.20	11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住培招生任务，完成在培学员培养人物，师资培训合格证书覆盖率达到80%，全年学员生活补助、教师活动劳务按月发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材料购置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0.00	材料购置维持单位日常运行所需材料，保证医院正常运转。
公立医院设备购置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设备购置经费用于医疗设备更新，提高诊疗水平
设备购置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将使用频次较高，医疗设备严重磨损的设备更新。为了给患者提供高质量的诊疗服务。
医院大型公用设施运转经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8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79.29	医院大型公用设施运转经费用于医院正常运行。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品牌使用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日友好医院黑龙江医院人才培养与储备工作。逐步建立区域呼吸系统疑难与危重症诊疗平台。初步实现重点医疗技术与中日友好医院同质化。逐步提升呼吸疾病“促防诊控治康”能力，减少跨省就医比例。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263.00	3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直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737,483.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2,743.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77.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28.63万元，增长6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较上年年初新增国家区域中心品牌使用费，二是较上年年初新增取消药品加成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654,266.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78.87万元，增长5.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公立医院通过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提高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二是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视和投入增加，医保政策不断完善，医保覆盖面逐渐扩大。这使得更多患者能够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险的福利，从而提高了就医率。同时，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扶持力度加大，包括提高财政补助、优化医疗服务价格

等，都有助于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增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3,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500.00万元，下降95.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无非同级财政拨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经费，二是银行存款变化导致利息的调整。

10. 上年结转结余64,739.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739.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承担合同明确未到期支付资金，二是单位资金承担紧急救援基地项目，三是单位资金承担上年计提人员经费。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737,483.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68,451.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495.63万元，增长17.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业务增长形成的绩效工资增量，二是落实省人才政策产生的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469,03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648.22万元，下降4.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部分完工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投入，二是紧急救援基地项

目完工减少项目资金投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68943.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3685.2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126.3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131.5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55台（套），房屋523442.72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1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3263	省直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

(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一、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险缴费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三、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二十五、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二十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次性补贴等。

二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一、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二、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四、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七、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三十八、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一、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

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二、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四十三、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四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专用燃料费科目名称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

四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五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五十一、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六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车维修费、保险费等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六十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六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十五、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六十六、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六十七、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

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六十八、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

六十九、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七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辞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七十一、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七十二、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三、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四、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七十五、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七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反应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七十七、无形资产购置：反应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应。

七十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反应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